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法规〔2019〕7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度法治机关建设情况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是法治政府建设纲要贯彻落实的重要之年，按照《2018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要求，市发改委以加强法治机关建设为抓手，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契机，以建成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机关为目标，扎实开展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成效显著，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统筹规划，全面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有序开展

(一) 完善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和法治机关建设工作，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员岗位调动情况，及时调整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督导、年末有检查，并纳入到单位年度总体考核。不断完善依法行政相关制度，认真落实随机抽查、“零跑腿”等制

度，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服务流程、服务指南等行政审批服务措施，严格落实重大项目稽察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制度。

(二) 加强法治宣传学习，增强法治观念。重视法治宣传学习和“七五”普法工作，成立了市发改委“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委党组集体学法、委领导讲法、全委每周2小时学法等法治宣传学习制度，制定了《市发改委2018年政策法规宣传学习计划》，明确了领导集体学法、专题讲法和全委人员集体学法的具体内容。突出宪法的宣传学习，进一步增强宪法至上的法治观念，增强政治意识，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掉队。突出政策的学习。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上级政策精神，做到“吃透上情”，链接好“天线”。突出规范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程序”意识，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行政必依法、违法必追究的法治意识，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突出廉洁自律党纪党规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严守“政治红线”，做到廉政勤政。深入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月、宪法宣传周和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为党员领导干部发放了“学法小书包”，组织全委人员积极参加“宪法在我心中”网上知识竞赛活动。通过宣读宪法原文、举行宪法宣誓等形式的宣传学习，普及了宪法知识，弘扬了宪法精神，维护了宪法权威，宪法至上的法治精神深入人心。认真开展网上无纸化法治宣传学习活动，组织全委人员采取网上学习、知识竞赛、学习测试等形式，充分运用办公内网、微信群等开展学法交流讨论，不断巩固学习效果，并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向四个村居赠送《宪法》单行本120本。新招录的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对拟调整

到行政执法岗位的工作人员，组织专业法律知识考试，考试不及格的一律不得上岗。通过法治宣传学习，全委人员宪法观念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素质进一步提高，法治思维观念明显增强。

(三)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积极推进市场体系建设。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7〕8号)要求，制定了市发改委《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临发改法规〔2017〕207号)，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对象范围、方式标准、方法步骤和程序责任，规范了增量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方法、途径，提出了存量政策措施的审查、清理要求。

1、存量清理。根据国办发〔2016〕34号文件规定，对存量文件和增量文件的划分以2017年1月1日为界。市发改委对2017年以前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共审查文件21件。通过审查没有发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条款，并出具了《临沂市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2、增量审查。2017年发改委共审查5件，2018年共审查4件。经审查，没有发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条款，分别出具了《临沂市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同时汇总了《临沂市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统计表》和《临沂市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修改调整类或废止类)汇总清单》。

政策措施类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是一项经常性工作，市发改委将认真扎实做好，确保市场体系建设在政策制定源头上就达到公平、公正。

(四) 推行三项制度，公开接受监督。认真贯彻贯彻落实临政办字〔2017〕144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了临沂市发改委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严格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认真落实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工作要求，对行政处罚权力事项进行了梳理上传。利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市发改委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事前公示事项。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随机抽查、行政监督稽察等行政结果的事后公示事项。做好规范性文件公示和相关法律条文公示工作，切实做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工作留痕，责任清明。

(五)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按照《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扎实推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都进行合法性审查、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完善了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在重大决策执行中，强化了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终身责任追究。

二、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扎实推进“减证便民”工作

(一) 着力提高审批效率。严格落实联审联办、容缺受理等各项制度，对投资建设项目，允许企业边补充材料、边受理审核，

让项目审批缺件也能受理，打破原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审批规定后再受理的传统审批模式。特别是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同步审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发证，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对具备审批条件的项目，办理时限由原来承诺的1个工作日提升为“能快则快，即时办结”，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效能。

（二）积极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牵头起草了《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实施办法》，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确定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代办服务窗口，并配备专职人员（代办员），围绕投资项目申报审批，免费为项目投资者提供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服务。同时，重新完善了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进一步明确审批条件、办理程序、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等相关内容，并在窗口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方便群众查阅。

（三）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在将核准类事项和备案类事项分别列入“只跑一次”和“零跑腿”事项清单的基础上，按照“一次办好”改革理念，对市县两级现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拆分成“颗粒化”最小运行单元，直至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不可再细化，实现政务服务的精准化、规范化，确保从提交申请到获取办理结果“一次办结、群众满意”。

三、放管结合，创新投资项目管理模式

（一）严把产业政策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核准目录及国家、省出台的化解过剩产能、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严格市场准入，从源头上严控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

布局的项目建设。

(二) 推进网上协同监管。将与投资项目有关的所有非涉密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和管理，项目单位通过平台上传项目开工、竣工和年度建设情况报告，各审批部门依此开展监管工作，实现对项目审批情况的全程监督监察。今年以来，全市共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批复项目 4175 个，总投资 5530 亿元。

(三) 强化系统间监管。在全市健全完善行政审批数据定期报送制度，对县区报送的审批数据，特别是对县区是否根据权限审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批复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发出警告，提醒县区进行整改。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政令与法制统一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在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时，都公开征求意见建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所有规范性文件都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的依据。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做到了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3月份重新制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5月份和8月份，根据市政府文件清理办公室的工作安排，分两批开展市发改委牵头起草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类文件的清理工作，共清理文件82项。其中，继续有效类文件中市政府规范性文件3项，政策措施类文件13项。同时对我委出台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类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废止

了《临沂市发改委关于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基准和行政处罚流程图的通知》(临发改法规〔2013〕494号),保留了《临沂市发改委关于印发临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14〕269号)、《临沂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临发改高技〔2014〕368号)、《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临发改法规〔2018〕49号)、《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临发改法规〔2018〕69号)等4份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这期间同时进行了证明事项的清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文件清理、阻碍环境保护执法的土政策的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文件的清理等工作。

五、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公开公平公正文明执法

(一)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开展了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组织了行政执法证件四年审的同志,参加了市政府法制办在临沂大学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取得优秀成绩,参考人员全部通过年审考核。市发改委所有执法岗位的执法人员都做到了持证上岗。及时完善了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的执法人员信息,为执法证有效期到期同志换发了新证,并及时收回旧证。

(二)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加强行政监督,预防和纠正不当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效率,组织人员对年度内审批、核准、备案等行政权力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018年,共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类项目192个,总投资548亿元。其中,审批类项目82个,总投资293亿元;核准类项目70个,总投资133亿元;备案类

项目 40 个，总投资 122 亿元。在项目办理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经检查，所有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资料齐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没有投诉、举报等现象发生。

（三）认真做好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上网运行工作。根据市政府法制办工作部署要求，及时梳理我委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业务流程、业务流程环节和行政处罚文书等相关要素，按时完成上传审核工作。

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升依法妥善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能力

协调相关科室和有关县区发改局，依法做好依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共接收依申请信息公开信函40件、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40份、发出政府信息公开协查函37件、接收并回复省发改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协查函8件。积极参加案卷评审业务培训、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班培训、全市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暨法律顾问管理业务培训和行政应诉培训，观摩了兰山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庭审现场，不断提升依法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能力。全年没有针对市发改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